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成為光大香港唯一股東。光大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39%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光大銀行)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前所訂立之持續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光大銀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前一直按非排他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為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在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應付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透過其聯繫人士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相關服務。



有關事宜：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年期：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協定。

其他：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為按非排他性基準，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光大股份公司將提供之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其 應計利息)	<u>503,328,000</u>	<u>1,393,921,000</u>	<u>1,393,921,000</u>	<u>922,515,000</u>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定價準則	存款服務之利率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限額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存款服務之年度限額，包括(i)於過往年度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之過往數字；(ii)預計本集團資產及存款金額持續增長；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 III.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股份公司
- 有關事項：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年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協定。
- 其他：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為按非排他性基準，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光大股份公司將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本集團可能須就光大股份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而有關貸款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於光大股份公司將予提供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在無授出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之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悉數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將毋須遵守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	<u>193,877,000</u>	<u>193,877,000</u>	<u>295,925,000</u>	<u>295,925,000</u>

下表載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毋須以 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定價準則

貸款服務之利率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限額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貸款服務之年度限額，包括(i)過往年度貸款最高結餘之過往數字；(ii)預期隨著本集團日後業務營運預計大幅擴充而需要之貸款金額增加；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其使用由光大股份公司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透過光大銀行提供之服務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任何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連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
- 與光大銀行訂立之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光大股份公司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 V.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光大銀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瞭解透徹，處於有利位置配合本集團的財務需要，預期本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之做法。此外，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並須遵守此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因而減低本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財務服務之風險。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貨幣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適用之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雙寧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珺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貨幣限額，原因為彼等與光大股份公司及光大銀行有關連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建造、運營管理等業務。

光大股份公司為一家根據該重組方案及發起人協議從光大總公司改組而成之公司，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44.33%及55.67%。光大股份公司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營運等。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為光大股份公司之聯繫人士
「光大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光大股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根據重組計劃及發起人協議，遵循中國法律自光大總公司改制之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股份公司重組」	指	重組，據此，財政部向光大總公司注資100%股權，而光大總公司已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其名稱變更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即光大股份公司；財政部以(1)光大香港之100%股權，連同國務院之授權；及(2)向光大總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向光大股份公司注資；而匯金有限公司以重組計劃指明之資產向光大股份公司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所述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所述的涵義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起人協議」	指	財政部與匯金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發起人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有限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計劃」	指	經國務院批准之光大總公司重組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